

關於公務員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妨害公務罪 2022-08-28 19:18

想知道公務員對於使用刑法140時，是否可以同時有刑法312來做上述呢？

因為看見很多人對於為何可以使用刑法140看法不同。

1.刑法104上是當場受到侮辱與其職業受到侮辱，為何卻可以使用這條呢？

2.已經是不在人世的公務員，使用了刑法104法條上訴時刑法312是否可以成立於此案件呢？

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1

2022-08-29 07:03

一、提問1.及2.所載刑法104，似為140之誤。

二、對於正在執行公務中的公務員當場予以侮辱，構成刑法第140條妨害公務罪。犯罪行為人被起訴後，在該案審判中，如果被侮辱的公務員亡故，並不影響該條的適用。

三、刑法第312條第1項的妨害名譽罪，以「已死之人」為侮辱的對象，和第140條截然不同。



妨害公務罪，妨害名譽罪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29 07:19:23



非常抱歉，「104」的部分錯誤，也感謝你的解答給我的知識了解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2

2022-08-29 09:19

感謝上一則回應中，有先進精簡的點破相關法規的關係。這邊再補充一下，此問題應是源於近期的新聞事件，有人以社群貼文批評因公殉職的公務員，依據相關報導，家屬向這位發文者提出告訴，而警察機關認為涉及到

刑法第140條的侮辱公務員罪，以及刑法第312條的侮辱死者罪，而函送地檢署偵辦^[1]。提問人應是想詢問這個事件中相關條文的解釋是否合理，以下簡要釐清提問人的問題，並嘗試就現行法律規定加以解釋，僅供參考。

刑法條文的解釋

(一) 侮辱公務員罪^[2]

侮辱公務員罪是指在公務員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的時候（必須要特別注意「依法」的部分），當場侮辱該公務員，例如辱罵正在依法盤查的員警，或是正在救災的消防員。

(二) 侮辱死者罪^[3]

侮辱的行為，會傷害到遺族對已逝者的情感，目前依法有加以處罰。附帶一提，也有處罰指涉具體事實的誹謗行為。所以如果在一個人過世之後，再加以辱罵，就會犯這個罪名。必須注意，如果是生前罵人、罵完後官司進行中被罵者身故，則不影響原本適用公然侮辱、誹謗罪的程序。

新聞事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

由上述定義可知道，一個人不可能同時用一句話或一篇PO文就觸犯上面兩個罪名，因為已逝的公務員絕對不可能「正在依法執行職務」。如果一個人要犯這兩個罪名，必然是公務員生前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辱罵。而公務員過世後，又再罵一次。例如A遇到員警B盤查，當場辱罵B「冤枉好人不做實事，垃圾警察」，在B身故之後又發表文字辱罵B「垃圾死有餘辜」，才會可能兼犯這2個罪名。

所以假設新聞報導為真，發文者至多會犯刑法第312條的侮辱死者罪，而不會犯侮辱公務員罪。至於後續結果如何，尚待檢察機關、法院作出認定。

延伸閱讀：

司法流言終結者（2021），《[如果員警違法，民眾抵抗或拒絕臨檢會成立妨害公務罪嗎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[對於對方之違法行為在網路做批判，構成公然侮辱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華視新聞網（2022），《[YouTuber仇警言論惹公憤 南市警約談送辦](#)》。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第1項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312條：

I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29 10:03:40

● 非常清楚的解答，感謝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8-30 01:19:48

 補充的說明十分詳盡，有助於提問的釐清。欽佩！